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助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國際移動學習專案」施行辦法

113 年 12 月 7 日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

114 年 3 月 20 日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暨第六條第五項之意旨訂定。

第二條 本會設立「獎助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國際移動學習專案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專案)，以獎助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母系)學生赴國(境)外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獎助對象，包含學生至國(境)外進行短期研究或學習、參與研討會並發表文章、參與由母系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或是其他由母系所認定之有助於學生國際移動學習能力之活動。

第四條 本專案獎助對象不含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且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為原則：
一、於母系設有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各學制學生。
二、前一學期在母校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先依母系規定，向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格與文件進行初審，由母系彙整初審通過名單資料(每位學生之家庭狀況、學業成績、建議獎助金額、國際移動學習活動內容說明)送交本會複審。
- 三、本會收到初審名單資料後，得授權董事長視申請狀況，邀請本會現任董事、監察人、母系主任、母系專任教師，組成三至七人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決定最終獎助名單與金額，送請董事會追認。
- 四、經本會臨時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後，待申請人參與國際移動學習活動結束回國後，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完成所列規定義務之後，再由本會將獎助款項撥付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第六條 獎助金額與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每位申請人受獎助金額依行政院規定之補助標準，前往國際交流地區之一日「日支費」為原則。境外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港澳僑生)如參與於所屬國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者，獎助金額由臨時審查小組視經費狀況決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弱勢條件之學生，以獎助兩日「日支費」為原則。
- 二、獎助對象以未曾領取本專案獎助者為優先。

第七條 學習成果回報義務：

- 一、接受獎助之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於個人之社群媒體張貼至少兩篇文長各為三百字以上之交流心得報告及感謝文，以彰顯本項學習之效益，同時應附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照片。
- 二、申請者社群媒體發文須設定為公開。

三、申請者的發文內容將視為同意本會及母系用於宣傳推廣，包括在系上粉絲專頁或官網發布相關資訊或編印專刊等。

第八條 本專案經費來源與分配原則：

一、此專案經費來源為本會指定用途之國際移動學習專款。

二、每一會計年度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如上一年額度有剩餘時，得酌情加入次年度使用，不受新台幣二十萬元之限制。

第九條 接受獎助之學生，應依本會表件，簽署「肖像及文字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如未簽署視同放棄。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